

债券代码：112497

债券简称：17 金旗 01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7 金旗 01”相关交易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公司债券暂停上市基本情况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发行“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3 亿元，债券简称“17 金旗 01”，债券代码“112497”。因公司 2017、2018 年连续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对公司做出了《关于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9]257 号），决定公司发行的“17 金旗 01”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起正式在深交所暂停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的《关于为暂停上市公司债券提供转让服务的通知》（深证会【2014】93 号），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为“17 金旗 01”提供转让服务的申请。经深交所同意，本期债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在深交所协议交易方式进行转让。

二、17 金旗 01 相关交易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相关业务安排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 号）等相关规定，“已暂停上市的公司债券按照本所《关于调整债券上市期间交易方式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进行交易”。

自本期债券暂停上市以来，本公司生产经营稳步推进，目前大公国际资信评

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最新跟踪评级报告显示，本公司主体评级维持为 AA，债券评级维持为 AA+。按照上述规定，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3 月 9 日起在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协议交易进行转让，并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继续维持仅限合格机构投资者买入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机制。

三、公司债券暂停上市期间本公司工作开展

自 2019 年 5 月本期债券暂停上市以来，本公司生产经营稳步推进，资信状况良好，足额及时偿付本期债券付息兑付资金，并及时向市场公告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在资金偿付、信息披露等方面，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

四、风险提示

受疫情影响，国内多个行业复产复工进度存在滞后，虽然本公司已通过远程办公和现场办公结合方式有序复产复工，但仍有可能随着疫情的持续，对公司主营的房地产业务等产生不利影响，继而影响本期债券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后续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金旗 01”相关交易安排的公告》的盖章页）

